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6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于公司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152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2、本次分配方案是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税,本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所得税,根据个人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涉及红利税,对普通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9日通过股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湘湖路交汇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参股公司美股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间接持有DIDI Global Inc.(以下简称“DIDI项目”)的股份,该股份自DIDI项目美股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DIDI项目美股上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理性投资。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兴基金”)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9960%。

2015年11月合兴基金通过外汇SPV企业进行资金出境,出资269万美元投资于China Consumable Goods Investment Corporation(以下简称“China Consumable”),持股比例为17.93%。2015年11月26日,China Consumable出资1500万美元投资于YiFangDa PP I Feeder LP(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持股比例约为11.5385%。易方达基金出资12999.9966万美元投资于DIDI项目,持有DIDI项目473.9993万股A-17系列优先股,占DIDI项目发行前股份比例约为0.8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作为合兴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合兴基金间接出资至易方达基金,从而间接持有DIDI项目的相应权益。
北京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公司间接持有的DIDI项目正式在纽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DIDI”,发行价为14美元/ADS,共计发行3.18亿ADS。

本公司间接持有DIDI项目的股份,该股份自DIDI项目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投资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审计报告结论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泰宁华府”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82 公告编号:临2021-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珠”)与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越房地产”)于2018年7月3日签订的共同合作开发“泰宁华府”项目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GZHFHM-ZHOXY2018.07.03-01)》及相关补充协议已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星越房地产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归还广州明珠公司合作投资款203,170,000.00元,利尚分配款11,089,365.00元,补偿款894,506.63元,合计215,163,871.63元(以下简称“应付款项”)。截至2021年6月30日广州明珠公司尚未收回上述款项。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广州明珠公司发来的《函》,现将“泰宁华府”房地产开发项目所涉债权债务事项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一、应收“星越房地产”债权的基本情况
广州明珠公司与星越房地产及其担保方(孙岭山、杨成杰、陈清平、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日签订关于共同合作开发“泰宁华府”项目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GZHFHM-ZHOXY2018.07.03-01)》等,于2019年4月18日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GZHFHM-ZHOXY2018.07.03-01)之补充协议》;于2019年11月1日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GZHFHM-ZHOXY2018.07.03-01)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统称称为“合作合同”)。前述合作合同已于2021年6月30日期满,根据合作合同约定,星越房地产

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归还广州明珠公司合作投资款203,170,000.00元,利润分配款11,089,365.00元,补偿款894,506.63元,合计215,163,871.63元。

二、应收“星越房地产”债权的进展情况
广州明珠公司向星越房地产及其担保方(孙岭山、杨成杰、陈清平、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对方按期偿还合作投资款及相关款项,对方提出以泰宁华府剩余房产及星越房地产实际控制人陈清平控制的资产抵偿债务,但由于双方对抵债资产价值存在较大分歧,暂未达成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广州明珠公司尚未收回上述款项,广州明珠公司与星越房地产及其担保方目前仍保持正常联系,相关方尚需时间对抵债资产价值等事项进一步协商确认。后续广州明珠公司将采取一切措施对星越房地产及其担保方就上述债权进行追偿,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相关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泰宁华府”项目投资款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60,314,100.00元。公司将采取一切措施对逾期债权进行追偿,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